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08號

原告 姚欣慧
被告 吳念庭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9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設於臺中市，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原告主張其係在住處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而受騙，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900元（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具狀追加請求上開本金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因遭不詳姓名之人詐騙，以網路銀行轉帳方

01 式，於112年12月30日15時17分許、匯款1萬元至被告之中國
02 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下稱中信帳戶）；於同日
03 17時45分許，匯款104,900元至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
04 -000000000000（下稱國泰帳戶，入帳日為113年1月2日）

05 （中信帳戶及國泰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被告與其他詐
06 騙之人是共同行為人。被告見被告之帳戶有多筆他人之金錢
07 匯入，應去銀行詢問，被告保管帳戶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
08 義務之過失。原告之金錢匯入被告帳戶內，被告無法律上原
09 因而取得原告之金錢114,900元（下稱系爭款項），爰依民
10 法第185條第1、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1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四、被告則以：被告是受詐騙集團用IG中獎的理由欺騙，且第一
14 次、第二次中獎，詐騙者確實有匯錢至被告帳戶，但其後錢
15 又被收回。詐騙者就說必須確認被告的帳戶有無正常使用，
16 被告誤信而寄出提款卡、並給予提款密碼。另因詐騙者說如
17 果被告的帳戶有金錢匯入，不用理會，那是他們在做測試，
18 看被告的提款卡有無正常流通。被告是被騙而寄出提款卡，
19 且被告也沒有獲得任何利益，卡片寄出後，被告帳戶內的金
20 錢，被告也無法取得，被告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為
21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其因遭不詳姓名之人詐騙，共匯款114,900元至被
24 告之系爭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之轉
25 帳資料附卷（本院卷第17頁）及另有對話紀錄、系爭帳戶交
26 易明細等，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96號
27 卷內可證（第335至337頁、第95頁、第99頁，下稱偵卷），
28 應可採信。被告則否認有何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並以前詞為
29 辯。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按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
03 要件，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04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05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6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依上說
07 明，原告自應就被告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經
08 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因為我在Instagram上有追蹤一
09 個morad_gorgi j0098wash_wast『命運輪轉』的帳號，該帳
10 號於112年12月28日PO出一篇文，內容稱『從關注、粉絲、
11 點讚、甚至私訊中，我們將隨機抽選3位幸運寶貝，參與百
12 分之百中獎的盛大活動』，後來該帳號就私訊我的IG帳號說
13 我中獎了，要我選擇貼文中的商品，並誣稱要我提供郵寄的
14 運費及轉出的金額新臺幣388元後，便可再抽第2次獎，後來
15 官方網站就顯示我抽中了9萬9,999元，並跟我要銀行帳號，
16 我便提供我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但該IG帳號卻說錢有轉入但又被轉出了，需要由第三方人員
18 解決，遂他就要我加入Line官方帳號『綠界科技』，加入後
19 『綠界科技』便要求我再轉接另一個專員，該專員便以電話
20 告知我需再提供帳戶給我匯款，後來我就提供我所有之國泰
21 銀行000-000000000000號、郵局（帳號忘記了）給他匯款，
22 但該專員稱錢有轉入但又被轉出了，便要求我把提款卡寄到
23 統一超商大順門市，於是我便把國泰銀行000-000000000000
24 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提款卡寄出
25 並告知對方我的提款密碼，後來國泰銀行打給我我才知道我
26 被詐騙了。」等語，被告並提出morad_gorgi j0098wash_was
27 t帳號「命運輪轉」的貼文、被告抽中99,999元之通知、被
28 告以中信帳戶匯款388元至不詳之人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成
29 功通知、被告與「命運輪轉」之對話紀錄及被告與「綠界科
30 技」之對話紀錄等附卷可佐（偵卷第18頁、第105至115頁、
31 第127至135頁）。依被告與「命運輪轉」之對話紀錄，被告

01 確實有向「命運輪轉」索取雙方對話紀錄，因被告忘記抽中
02 什麼獎項（偵卷第115頁）；依112年12月28日被告與「綠界
03 科技」之對話，被告提及：「剛剛又發下金錢，但他有回
04 沖，可以給你帳號嗎？」等語（偵卷第123頁、第127頁），
05 是被告所辯伊是受詐騙集團用IG中獎之理由欺騙，而給予系
06 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情應可採信。被告應無與其他不詳之
07 人共同詐欺原告之故意。

08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其銀行帳戶
09 提款卡及密碼，致遭他人冒用且於發現後亦未及時詢問銀
10 行，係過失侵害原告之權利等情。按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
11 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依
12 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
13 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
14 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
15 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
16 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
17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
18 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
19 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
20 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最高
21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刑事案件
22 之處罰係以故意犯為前提，過失犯則需法律另有規定始可處
23 罰，此觀諸刑法第13、14條規定自明，與民事侵權行為僅需
24 有過失即可能成立，有所不同。經查，被告自陳其第一次、
25 第二次中獎，詐騙者確實有匯錢至被告帳戶，但其後錢又被
26 收回（本院卷第80頁）；被告於警詢時稱：命運輪轉稱要匯
27 款388元後，便可再抽第2次獎，後來官方網站就顯示被告抽
28 中了9萬9,999元，並跟被告要銀行帳號，被告便提供其所有
29 之中信帳戶，但命運輪轉卻說錢有轉入但又被轉出了，需要
30 第三方人員處理，故被告再提供國泰帳戶給綠界科技，但錢
31 仍轉入後再被轉出，故詐騙之人要其寄送提款卡及提供密碼

01 等情，是依被告所述上開情節，被告所抽中之金額，均被收
02 回，且若是中獎匯款所需，亦僅需提供帳號即可，並無給予
03 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依被告係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成年
04 人，應可預見所謂中獎一事乃係騙局；又被告自陳其寄出提
05 款卡之後，有被通知系爭帳戶有金錢匯入，但因詐騙之人稱
06 係在進行測試不用理會，故其未與銀行連繫（本院卷第100
07 頁）。查原告係於112年12月30日（周六）匯款至系爭帳
08 戶，同日中信帳戶尚有其他多筆款項匯入（偵卷第95頁）；
09 國泰帳戶於113年1月2日（周二）亦有為數不少之款項入帳
10 （偵卷第99頁），如果僅係測試提款卡何須如此頻繁交易？
11 一般謹慎之人，應會感到異常而向金融機構諮詢或報警處
12 理；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1月1日3日期間雖非上班日，但
13 銀行於非上班期間應有接聽電話之值班人員，而113年1月2
14 日係上班日，是被告致電銀行加以詢問，係舉手之勞之事並
15 無困難，若被告難以聯繫銀行，亦可隨時報警處理，被告未
16 採取任何行動任憑系爭帳戶進行頻繁之交易，一般謹慎理性
17 之人應不致如此。綜上所述，被告確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18 意義務，致系爭帳戶遭他人作為詐騙工具，原告因而損失系
19 爭款項，應可認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0 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款項，為有理由。原告另依民
21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部分，於判決無影
22 響，不再審酌。

23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8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2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31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

0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02 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8日寄
03 達被告住所，有送達證書附卷為憑（本院卷第47頁）。是原
04 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07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8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
11 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郭娜羽